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网球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总工会

**二、承办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年7月26日至8月9日

地点：临沧市临翔区

**四、参赛单位**

各州（市）体育（文体）局、教育局。

**五、竞赛项目**

（一）青少年组：

1、甲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

2、乙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

3、丙组：混合团体。

**六、参赛办法**

1.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获得决赛资格并公示后且经公安部门审核无问题的运动员。

（二）每名运动员限报两个单项兼一项团体。

（三）各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无故弃权，凡抽签后无故弃权者按相关竞赛规则处罚，该运动员不得再参加余下场次比赛。

（四）因伤不能参加比赛者，须有大会医生证明。如需恢复比赛必须持大会医生证明并经裁判长批准后方能比赛。

**七、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年龄：

1、甲组：2004年１月1日以后出生者。

2、乙组：2006年１月1日以后出生者。

3、丙组：2008年１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一）根据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云南省省级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持云南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二）省级运动队正式聘用（含试训及输送到解放军并办理正式入伍手续）的适龄运动员允许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从省外引进交流、外省籍的运动员一律不允许参赛。一经查实，取消该单位报名参加该项目比赛所有运动员的参赛成绩。

（三）性别问题：按国家体育总局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参赛运动员须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所设项目运动者。

（五） 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报到时出具有关手续。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公布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二）团体赛：

1、各组别团体赛需有5队以上方可立项。

2、团体赛必须3人以上方可比赛，两单中只能有一人兼双打，不能同时组合。

3、根据报名情况进行分组单循环及同名次或直接淘汰赛，排出名次。

4、团体赛打三场：两单一双；顺序为：第一单打，第二单打，第三双打。赛前10分钟交换出场名单。比分2:0时可以更换双打名单。

5、丙组（混合团体）：必须报满4人方可比赛，两单一双；第一单打（女子），第二单打（男子），第三双打（男、女混合），赛前10分钟交换出场名单。

（三）单项比赛：

1、各单项报名必须有6人以上方可立项。

2、单打比赛根据报名情况采用分组循环及同名次淘汰赛排出名次。

3、双打比赛采用淘汰赛排出名次。

（四）种子：

各组别根据2017年预赛成绩设立种子。

（五）乙、丙组比赛均采用一盘决胜制(局数6∶6时进行决胜局)。

（六）甲组第一阶段比赛采用一盘决胜制(局数6∶6时进行决胜局)；第二阶段16进8采用“8”局决胜制(局数8∶8时进行决胜局)。

（七）比赛用球：甲、乙组：天龙球POUND，丙组：天龙4号球。

**九、服装要求**

参赛运动员必须备有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运动短装，团体比赛，同队运动员服装必须统一，方可参加比赛。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团体、单项均录取前8名，颁发获奖证书，前3名颁发奖牌。参赛运动员不足6队（人、队）时取消设项。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评3个，运动员每单位评男、女各1人；裁判员评5人，工作人员由赛区酌定。

**十一、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规定**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竞技体育司关于解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部分注释的通知，本次比赛可批授青少年甲组。

**十二、申诉**

（一）比赛期间不接受参赛运动员资格申诉。

（二）有关比赛场上产生的抗议、争议等申诉，按《网球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如需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字并按照相关竞赛规则执行后方可受理。

**十三、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1、各单位报名表于2018年7月10日前将报名单（电脑打印）分别传邮箱：635890886@qq.com（编排）、851802018@qq.com（赛区）。

联系人：王文奎 13116253966

赛区联系人:（接待）李顺强 13708836068

2、报名单确认后不得更改，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经竞委会有关人员签字认可后，在技术会上进行更改。

（二）报到

1、各参赛单位于2018年7月20日到赛区报到。

2、仲裁、裁判长（裁判员）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

**十四、仲裁、裁判员**

仲裁、裁判长及部分裁判员由主办单位指派（名单另行通知），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五、经费**

往返旅费由各参赛单位自理，伙食费、住宿费由大会负责。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总工会**